

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 运行补助方案的通知

南川府办发〔2014〕9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补助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9月25日

南川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补助方案

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3〕160号）精神，为有效规范我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的建设和运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是指在街道或城市社区建立的，为社区老人提供集中活动场所，搭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and 提供日间托老、全天托养等养老服务平台，包括政府投入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以及社会力量兴办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。

（一）建设一个服务场所。无论是“公办公营”、“公办民营”“民办公助”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都必须满足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，内部应设有“四室一厅”功能，即日间休息室、娱乐室、图书学习室、健身康复室和老人饭堂。

（二）配置一批设施设备。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配置老人休息床（宜坐宜躺）、空调、电视，适宜老年人的健身康复器材，基本炊具及用餐设备，棋牌、书画等文化娱乐工具，一定



数量的藏书和报刊杂志，水、电、气、网络、通信等设施设备齐全。具备条件的，应安装应急呼叫系统。

（三）健全一套老人资料。通读调查摸底，将辖区老人的性别、年龄、住址、健康状况、经济状况、兴趣爱好、服务需求、子女联系方式、服务方式等基本情况，为开展养老服务打下基础。

（四）组建一支服务队伍。通过购买服务或组织志愿者，建立“义工制度”、“时间银行”等形式，组织社区老人开展自助、互助服务活动。打造一支专业化、职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队伍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（五）构建一个信息平台。开通一条电话服务热线或信息服务网络，为社区老人安装“一键通”、呼叫器等信息服务设施。通过热线电话或信息平台，及时为需要居家养老服务的老人提供信息咨询和转介服务。

（六）创建一套服务标准。围绕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框架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、支撑网络、运作流程、评估监督等内容，制定完善服务的规范和标准。

（七）建立一套管理办法。规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常管理，要制定完善内部管理章程、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收费标准等，保障其健康、持续、有序运营。

二、建设补助



建设规模在 150 平方米以上，设施齐全，功能完善，并开展服务活动的，按功能项目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，补助资金在上级补助专项经费中对应安排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有日间休息室并配有空调、休息床（椅）（不少于 5 张）、茶几、电视等，并开展老人日间休息照料服务的，补助 2 万元。

（二）有休闲娱乐室并配有麻将、棋牌、乐器、桌椅、空调等，并开展老人文体娱乐活动服务的，补助 2 万元。

（三）有图书阅览室并配有图书、报刊杂志、空调、桌椅等，并开展老人学习阅览活动服务的，补助 1 万元。

（四）健身康复室并配有健身器材（不少于 2 样）或乒乓球桌等，并开展老人健身娱乐活动服务的，补助 1 万元。

（五）有老人饭堂并配有冰箱、电饭煲、微波炉、碗筷、桌凳等，并开展老人用餐方便服务的，补助 2 万元。

（六）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或信息网站，为社区老人安装“一键通”、呼叫器等信息服务，补助 2 万元。

（七）通过购买服务或组织志愿者组建了一支服务队伍，补助 5000 元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和养老服务中心岗位职责、管理制度、收费标准的补助 5000 元。



补助分两次兑现，每个功能设置和设备添制完成后，拨付该功能项目补助的 50%；每个项目服务活动正常开展半年后，拨付该功能项目补助剩下的 50%。

三、运行补助

区民政局对正式运行半年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，根据其养老服务开展的项目给予运行补助。

（一）老年人信息管理工作补助。社区老年人基本信息建档率达到 95%以上的（包括老人性别、年龄、住址、健康状况、经济状况、兴趣爱好、服务需求、老年人及其子女联系方式、老人养老服务方式等），并实行动态管理的，补助标准为 5000 元/年。

建立开展基本服务记录台账的，补助标准为 200 元/月。

落实特殊困难老人惠老政策并开展服务活动，建立台账的，补助标准为 200 元/月。

（二）老年活动组织工作补助。每月组织开展老年文体集体活动 2 次以上，社区老年人活动参与率达到 30%的，补助标准为 800 元/月。

（三）空巢老人关爱工作补助。建立空巢老人定期关爱制度，空巢老人建档率达到 100%，对独居空巢老人做到每周上门巡访，对独居老人做到每日电话查访、每周上门巡访，并建立记录台账的，补助标准为 200 元/月。



（四）基本公共服务。开展老年课堂、健身康复、午休、紧急救助等 4 项基本养老服务的，补助标准为 500 元/月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开办补助审批程序。新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在完成功能设施建设并正式运行后，可向区民政局提出开办补助申请，由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会同街道、社区现场验收后，进行审批。

（二）运行补助申请程序。社区养老中心（站）正式运行半年以上的，可向区民政局申请运行补助。区民政局按季度对巡查考评服务达到要求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给予补助。